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7日